

鞍山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鞍自然资临时〔2024〕9号

关于响堂 66KV 输变电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

海城市自然资源局、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鞍山供电公司：

你单位临时使用土地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受鞍山市行政审批局委托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临时使用海城市响堂街道办事处栗子社区的集体土地，项目总面积 0.2920 公顷，其中集体土地 0.2920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2920 公顷（耕地 0.2920 公顷、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），作为响堂 66KV 输变电工程临时用地，用途为临时办公用房、材料堆场，属于临时用地范围，符合临时用地有关规定。

二、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临时使用土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临时用地有效期为一年，自发文之日起计算。因气候、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需延长复垦期限的，应最迟于约定复垦完成期限 30 日前向复垦方案批准部门申请延期。

三、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复垦方案、水土保持方案、

环境影响报告等主动和强化落实生态恢复责任，切实做好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，确保达到原生态环境水平。

四、建设单位应依法做好临时使用土地补偿工作。补偿不到位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五、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。

六、海城市自然资源局、当地镇政府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，依职责做好监督、监管工作。

此复。

